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46002025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依提木孔乡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永豪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永豪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永豪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永豪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611号-002	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29520.00	29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5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611号-002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95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5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7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，1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，乙方应在1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3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天

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5、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6、资金支付方式：直接支付

7、验收标准：提供 详细参数为准

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最终验收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核桃大道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2600120101015043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